

2021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委托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玉城街道辖区内 15.2 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投药及消杀。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 31 个行政村（社区），市政下水、市政窨井、大型河岸水体灭孑孓、公厕、玉城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堆放场、公园绿地、市政绿化带共消杀 18 次。

2.3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4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

2.5 质量标准：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考核标准。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除四害相应项目经营范围。

3.2 投标人已取得卫生主管部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且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病媒生物防制从业培训合格证明。

3.4 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必须提供本项目业务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表材料。

3.5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人，请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yuhuan.gov.cn/>）网站的“乡镇平台交易信息”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等。

4.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食堂楼上）。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乡镇平台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卢先生 联 系 人：施小秋

电 话：13575890555 电 话：13905867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2021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p> <p>建设地点：玉城街道辖区范围内</p> <p>项目规模：玉城街道辖区内 15.2 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投药及消杀</p> <p>要求质量等级：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考核标准。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p> <p>招标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p> <p>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28 号</p> <p>联系人：卢先生</p> <p>电 话：13575890555</p> <p>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 309 号 1503 室</p> <p>联系人：施小秋</p> <p>电 话：13905867096</p>
2	招标范围	玉城街道辖区内 15.2 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投药及消杀，包括 31 个行政村（社区），市政下水、市政窨井、大型河岸水体灭孑孓、公厕、玉城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堆放场、公园绿地、市政绿化带共消杀 18 次
3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二部分组成。</p> <p>1、商务标包括：</p> <p>（1）投标函（附件一）。</p>

		<p>(2)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二）；</p> <p>2、资信技术标包括：</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复印件；</p> <p>(3) 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本项目业务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表材料。</p> <p>(4) 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三）；</p> <p>(5) 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四）；</p> <p>(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六）；</p> <p>(8)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p> <p>(9) 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0) 项目熟悉程度；</p> <p>(11) 项目技术方案；</p> <p>(12) 项目实施方案；</p> <p>(13) 设备、工具配备；</p> <p>(14) 服务能力及承诺；</p> <p>(15) 应急预案；</p> <p>(16) 难点及措施。</p>
9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p>
10	投标担保要求	<p>1)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p> <p>3) 担保提交地址：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食堂楼上）</p>
11	有效投标报价上下限范围	<p>上限价：人民币 72.00 万元；下限价：64.00 万元，凡超出上下限范围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p>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信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5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商务标必须装袋密封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食堂楼上）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21年4月20日14时30分
18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 2) 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19	开标顺序	先开资信技术标，再开商务标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中标候选人	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2	项目担保	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2%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

第一节 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综合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2.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

3.工作内容

3.1 本招标工作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

4.资金来源

4.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投标资格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其他要求等。

5.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5.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7.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承诺书格式及辅助资料表格式等；
- (5) 有关图纸及资料。

8.2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未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的一律无效。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14.2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组成及要求

1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设备(器械)、人工、药物材料、施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工伤保险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5.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价格表现。

15.3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及最终确定的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

15.4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捌仟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要求

16.1 本招标项目的人员组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人凭《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的,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小组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的,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小组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17.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

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节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文件附件中注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按要求签章。**

19.3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小组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认一本作为正本。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

20.2 密封要求：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0.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22.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2.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第五节 开 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4.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25.投标文件公布

25.1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则退还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5.2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节 评 标

26.评标会议

26.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评审开始前，评标小组成员须签署《公正评标承诺书》。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8.1 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承诺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小组界定。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2 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能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

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0.投标文件的评审

30.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标的装订或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3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3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小组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技术标评审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30.4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5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0.6 本次为重新招标，若有效标不足三家的，直接认为具有竞争性，评标可以继续进行。

31.商务标的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2.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32.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2.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2.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5项规定的；
- （2）按本章第30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拒绝按本章第32.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3.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32.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33.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3.4 《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进行招标。

34.合同签订

34.1 自《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办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双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签字）的；
-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承诺的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二) 资信技术标评审（55分）

评标小组针对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采用记名方式，根据各项目内容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每项平均分的合计分数即为投标的资信技术得分。

<p>资信信誉及业绩(15分)</p>	<p>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级别及防制服务其它能力（需提供等级证书及其它能力文件材料复印件。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5-1分，差的得0.5-0分（横向比较）。</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职业资格高级工得2分，中级得1分，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复印件。</p> <p>4、投标人具有同类（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p> <p>5、荣获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荣誉或获奖，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5-1分，差的0.5-0分，需提供荣誉、获奖文件复印件（横向比较）。</p> <p>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对社会公益事业及对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的贡献2-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项目熟悉程度(8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环境及了解熟悉程度，描述周到的得8-7分，描述基本周到的得5-4分，描述不周到的得2-0分。</p>
<p>项目技术方案(10分)</p>	<p>1、防治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密度监测方法，全面得5-3分，基本全面得2-1分，较差得1-0分</p> <p>2、选择药物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不同环境采用药物的种类、数量及使用方，全面得5-4分，基本全面得2-1分，较差得0.5-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10分)</p>	<p>1、防治工作总体思路的完整性，防治工作周期计划的合理性，防治密度监测计划安排，全面的得6-5分，基本全面的得3-2分，较差的得0.5-0分。</p>

	2、人员组织配备及对防治工作的“全面培训、宣传方案安排”，全面的得4-3分，基本全面的得2-1分，较差的得0.5-0分
设备、工具配备（3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工具、器械等，比较齐全完整的得3-2.5分，基本完整得1.5-1分，不具备的得0分。
服务能力及承诺（2分）	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最短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横向比较）
应急工作及药物处置预案（4分）	应急工作预案及药物中毒处置预案 全面可行的得4-3.5分，基本全面的得2-1.5分，较差的得0.5-0分。
难点及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难点认识及应对措施。全面措施得当的得3-2.5分，基本全面措施的得2-1分，较差得0.5-0分

（三）商务标评审标准（45分）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2、商务标评分分值的计算（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的，得4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分（商务标分值=45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 ），中间按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20分。

（四）评标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小组按投标人的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以资信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总得分和资信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玉城街道辖区内 15.2 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投药及消杀，包括 31 个行政村（社区）：**城中片**：垟青社区、玉潭社区、南门社区、石井社区、双港社区、东门社区、西溪社区、西门社区、县东社区、县前社区、北山村、南山村、玉兴村、三潭村、渔岙村、环峰村（10 个社区，6 个村）；**城南片**：解放塘社区、城南社区、塘里村、上段村、环城村、章家村、环东村、后蛟村、三水村、前塘垟村、后塘垟村、小水埠村、环礁村（2 个社区，11 个村）；**西青塘村、西青岭村**，市政下水、市政窨井、大型河岸水体灭孑孓、公厕、玉城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堆放场、公园绿地、市政绿化带共消杀 18 次。

2.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的灭鼠、蚊、蝇、蟑螂等活动，居民户及企事业单位的用药供应。

3.配合做好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和上级组织的检查考核工作。

二、服务承包范围：玉城街道辖区范围内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所包含的所有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三、服务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全国爱卫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GB/T27775-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3798）》、《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7773）》等标准规范要求。

2.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用 500 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蚊幼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灭蝇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4.服务承包区域内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5.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考核标准。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四、服务期限：

招标服务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止。

五、其他要求：

1.为更好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中标人有一整套完整的消杀服务工作制度，根据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辖区消杀范围公共外环境除“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监测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月计划和工作进度表。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次数，重点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杀次数。

2.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药品（有效成分）数量选购提供相应的消杀药物，所提供的药物做到证件（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检测报告等）齐全、进货渠道规范、药性敏感强，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规定合理使用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消杀方法等技术规定，制定药物使用规范，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类药物。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使用其它消杀药物，每批次药物需送招标人留样保存，公司使用的药物与备案药物必须完全一致。

3.作业人员必须达到：

（1）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有病媒生物防制从业培训合格证明或有害生物防制资格证明；有3年以上从事病媒生物防制的工作经验（如是证书更换可凭证书发放单位证明原件）；

（2）工作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日常须有常驻具有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合格证明或有害生物防制资格证明的作业人员；应急或迎检期间不得少于10名持有以上证明的作业人员。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生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4）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法规的规定。

4.服务要求：根据要求制定孳生地调查方案和毒饵站及灭蝇笼布置及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四害防制宣传教育方案。作业期间穿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员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规范登记作业单。消杀期间，不能影响作业单位的日常工作，消杀覆盖率100%。公司具有消杀人员管理考核细则和药物管理等规范管理制度，消杀工作实行日报制和巡查、监督、反馈、考核制度等现代管理模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招标人将依据督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罚，相关处罚款直接从中标合同款中扣减。

5.完成街道、社区、村居等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工作，做好技术支持。每月做好灭杀前后的密度监测报告和药械消耗、每月工作小结等过程性台账资料。按社区、村、“六小”行业做好消杀资料收集、整理、总结、上报等资料收集工作。采取日巡查、月例会、季考核等督查考核管理机制。

6.应急处理。制定国家级卫生城市评审考核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辖区内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按上级爱卫会和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开展环境消杀，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虫害），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消杀活动。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处理好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的救治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迎检期间中标人需免费提供药物及帮助完成其他突击应急任务。

7.中标人在玉环没有设立服务机构的，应在中标10日内建立服务机构，并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及药物和固定器械仓库及办公用房等。

8.具体督查考核管理办法，由招标人下发给中标人执行。

9.消杀效果评估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关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的指导意见》浙爱卫（2014）4号文件及玉环爱卫办制定的督查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将甲方辖区范围内的玉城街道辖区内 15.2 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投药及消杀，包括 31 个行政村（社区）：**城中片**：垟青社区、玉潭社区、南门社区、石井社区、双港社区、东门社区、西溪社区、西门社区、县东社区、县前社区、北山村、南山村、玉兴村、三潭村、渔岙村、环峰村（10 个社区，6 个村）；**城南片**：解放塘社区、城南社区、塘里村、上段村、环城村、章家村、环东村、后蛟村、三水村、前塘垟村、后塘垟村、小水埠村、环礁村（2 个社区，11 个村）；**西青塘村、西青岭村**，市政下水、市政窨井、大型河岸水体灭孑孓、公厕、玉城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堆放场、公园绿地、市政绿化带等除四害工作委托乙方开展服务承包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采用 1+1 方式，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中标人达到业主各项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合同承包期限继续。否则，每年度期满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限。

二、服务范围

玉城街道辖区范围内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所包含的所有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三、服务承包内容及质量要求

1.开展除四害服务所需的药物投放与喷洒。

其中：灭蚊蝇在 至 月每周进行药物喷洒一次以上，孳生地灭蚊蝇幼虫药物投放每两周一次以上。

2.做到服务承包区域内四害密度不超标。

（1）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用 500 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蚊幼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2) 灭蝇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3) 灭蟑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蟑不超过 5 只，小蟑不超过 10 只。

3.乙方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高效、低毒药物；自配药物，需向甲方提供毒饵主剂和诱饵主剂。

4.服务承包区域内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5.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考核标准。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6.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全国爱卫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GB/T27775-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3798）》、《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7773）》等标准规范要求。

7.在合同期内如遇特大灾害（地震、水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承包费及支付

服务承包费总计 万元。2021 年 10 月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

甲方每年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工作情况开展至少 2 次的评估，如被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督查评估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或不达标的，每次处罚合同价款的 10%。

五、甲方在合同期间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除四害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开展除四害活动，消除四害孳生地。

2.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每月不少于 3 次的检查考核。

六、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乙方中标后，将服务转包给其他承包者的；
- 2.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规定质量要求或未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4.经评审未通过国家级卫生城市评审和复审的。

七、监督与沟通

1.乙方对甲方未履行合同第五项第1、2款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落实。

2.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玉环市爱卫办执壹份。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1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玉城街道辖区范围内

建设单位（甲方）：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监测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以及

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监测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1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 投 标 函

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一、根据已收到的 2021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万元（保留二位小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承担上述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及时到位。保证相关人员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1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1	公共外环境投药及消杀	平方公里	15.2			面积范围：共 31 个行政村（社区），市政下水、市政窨井、大型河岸水体灭孑孓、公厕、玉城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堆放场、公园绿地、市政绿化带共消杀 18 次。
2	一、溴鼠灵 成份：≥0.005% 规格：100 克/包，共 46000 户 每户 2 包（春季、秋季各 1 包）	包	92000			共 31 个行政村（社区）
3	二、蟑螂药 共 46000 户，每户 2 包（春季、秋季各 1 包），10 克/包	包	92000			
4	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治	家	12			
5	十小行业	家	2100			
6	毒鼠屋（陶瓷）	个	1500			型号：陶瓷，长度 26-30CM、高 11CM、宽度 11.5CM、腰间宽 10CM、洞口 6.5CM（包括安装与维护）
7	诱蝇笼	个	600			用于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菜市场、单位食堂、超市周边等重点场所（包括安装与维护）（要求加铁盖）

8	灭蝇条	条	5000			用于重点场所灭蝇
9	粘蟑盒	张	3500			用于厨房、餐厅、食品原料库
10	粘鼠板	张	3500			用于厨房、餐厅、食品原料库
玉城街道招标范围内除四害专业化服务合计		¥:				
		大写:				

注：按照招标人（玉城街道）灭鼠灭蟑的工作要求，以上投标报价包含玉城街道 31 个行政村（社区）、农贸市场、十小行业药物及药物投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1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0.4、30.5 项规定的情形）；

四、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玉
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的 2021年玉城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专业
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